

## 摘要

司法院定位是我國憲法學界及實務界長期以來的爭議，一九九九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及二〇〇一年的司法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都採取「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及「審判權一元化」的改革立場，但也引發許多爭議。本文基本上支持上述改革目標，但進一步討論「審判權如何一元化」的相關制度設計問題，尤其是其中所涉及的司法違憲審查（judicial review）制度類型之選擇。本文除前言及結語外，共分四部份。第二部份分析「司法院定位」所涉及的主要爭議，第三部份分析司法違憲審查制度的各種類型，並討論二次戰後各國法制的發展趨勢。第四部份為本文主旨所在，本文主張：憲法審判權與一般審判權合一的「一元單軌制」應該是較理想的制度選擇，但因考量既有的制度慣性與各種阻力，因此本文可以妥協接受一個「以具體、分散審查為主，抽象、集中審查為輔」的司法違憲審查制度，然須嚴格限制抽象、集中審查的適用範圍。第五部份討論：我國如果要改採具體、分散審查制，是否必須修憲？或只要修法即可？對此，本文認為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與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間有所衝突，並認為前者已經修正了後者的部份意旨。